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FZX-1202-0079-02（上盖区）、
FZX-1202-0079-03（落地区）、FZX-1202-0079-04（落地区）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
地项目（4#楼等9项、13#楼等48项、41#楼等14项、75#楼、综合服务设备结构转换夹
层）外立面装饰工程（第四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FZX-1202-0079-02（上盖区）、FZX-1202-0079-04（落地区）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副中心发改（核）（202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城市副中心12组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FZX-1202-0079-02（上盖区）、FZX-1202-0079-03（落地区）、FZX-1202-0079-04（落地区）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4#楼等9项、13#楼等48项、41#楼等14项、75#楼、综合服务设备结构转换夹层）外立面装饰工程（第四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FZX-1202-0079-02（上盖区）、FZX-1202-0079-03（落地区）、FZX-1202-0079-04（落地区）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4#楼等9项、13#楼等48项、41#楼等14项、75#楼、综合服务设备结构转换夹层）外立面装饰工程（第四标段）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幕墙面积4056.71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85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12组团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幕墙工程包含玻璃幕墙、无机水泥板幕墙及表面涂料、门斗、铝合金门窗、电动开启装置、防火窗、地弹门、金属百叶窗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

2.6 其他最大单体建设幕墙面积为：4056.71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高度12.45米高度。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含）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____/____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否决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5____年____06____月____10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06____月____16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06____月____23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宁欣

电 话：010-62091199

传 真：010-62277003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生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10331561

招标代理机构：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8层0801-5

联 系 人：任工

电 话：1381018548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2091774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